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之股東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之股東補充通函附錄二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3.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之股東補充通函附錄三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姚桂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15. 審議及批准王秋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至第一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7月28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之股東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第11至13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4及15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3)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股東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